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 蘇文樹



# 目 次

一、歲計業務 .....	2
(一) 辦理 115 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並函送貴會審議 .....	2
(二) 籌編 116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	5
(三) 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 116 年度建設經費，以建構更完整便捷之交通運輸路網 .....	5
(四) 編具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	6
(五) 編造 114 年度本市總決算等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	6
(六) 建立預算責任制度，以強化預算執行 .....	9
二、會計業務 .....	10
(一) 持續精進經費報支簡化作為，以提升會計業務效率 .....	10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訪查業務，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	10
(三) 協助本府請購核銷系統改版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 .....	10
三、統計業務 .....	12

(一) 賡續推動本府各機關落實辦理公務統計業務，充實市政基本統計資料.....	12
(二) 發布市政統計通報，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13
(三) 彙編本市統計電子書，以呈現市府施政成果 .....	13
(四) 建置並完善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14
(五) 精進重要施政項目年度預算之推估，以提升本府資源配置效益 .....	15
(六) 編製 115 年度本府氣候預算，以展現本府對淨零排放所做的努力.....	15
(七) 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	17
(八) 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數據.....	18
(九) 強化統計調查複查及檢核工作，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	21
(十)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以供施政參用 .....	21
(十一) 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統計調查，以供其及本府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22
<b>四、主計資訊 .....</b>	<b>26</b>
(一) 精進本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清楚呈現資源分配、施政重點及整體財務狀況.....	26
(二) 精進本市預（決）算視覺化網站，落實歲計會計資訊公開透明 .....	26

- (三) 精進本市主計資料蒐整平臺，以支援決策及提升主計服務品質 .....26
- (四) 優化統計資訊服務，以提升服務效率 .....27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 14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安排本人列席報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另承蒙貴會一直以來對本處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處同仁表達由衷感謝。

主計核心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其中歲計工作係以預算編製及決算編造為主，著重於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資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及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瞭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經過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透過以上三項業務循環運作，期盼達到「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施政目標。

謹將 115 年度上半年本處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部分工作項目為完整表達，尚有擴及到 115 年 7 月情事），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 一、歲計業務

## (一) 辦理 115 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並函送貴會審議

為因應中央核撥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予本府辦理相關計畫，中央減少（取消）對本府補助及特別統籌分配款等致須追加自籌經費，以及本府相關機關基於業務需要，經依預算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積極籌編 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有關 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前已於 115 年 4 月 7 日函請貴會審議，上揭追加（減）預算案，歲入追加 456.90 億元，歲出追加 342.66 億元，歲入與歲出追加數相抵後計賸餘 114.24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 30 億元，收支賸餘計 84.24 億元，將以減少 115 年度總預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方式處理。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預計歲入淨增為 2,554.90 億元，歲出淨增為 2,482.39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後計賸餘 72.51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 157.28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84.77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另 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刻正積極籌編中，預計於 115 年 7 月 28 日彙編完成，提報本府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本府函請貴會審議。

## 115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5年度預算數		第一次追加(減) 預算案數		第一次追(減)後 預算案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 歲入	2,098.00	100.00	456.90	100.00	2,554.90	100.00
(1)經常門	2,067.37	98.54	456.90	100.00	2,524.27	98.80
(2)資本門	30.63	1.46	-	-	30.63	1.20
2. 歲出	2,139.73	100.00	342.66	100.00	2,482.39	100.00
(1)經常門	1,624.52	75.92	105.37	30.75	1,729.89	69.69
(2)資本門	515.21	24.08	237.29	69.25	752.50	30.31
3. 歲入歲出餘絀	-41.73		114.24		72.51	
4. 債務還本	127.28		30.00		157.28	
(1)非自償性債務	106.00		30.00		136.00	
(2)自償性債務	21.28		-		21.28	
5. 尚須融資調度數(4-3)	169.01		-84.24		84.77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		-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69.01		-84.24		84.77	
6. 總預算規模(2+4)	2,267.01		372.66		2,639.67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7.46				
8. 經常收支賸餘	442.85		351.53		794.38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21.42		76.94		31.47

## (二) 籌編 116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 1、總預算案之籌編

為應市政推動需要，本府刻正依施政綱要、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臺北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本零基預算精神妥慎檢討，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審慎籌編 116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預計於 115 年 7 月 28 日彙編完成，提報本府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本府函請貴會審議。

### 2、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

116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亦依照本府施政綱要與各特種基金事業計畫、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以及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審慎籌編中，預計於 115 年 7 月 28 日併同總預算案提報本府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本府函請貴會審議。

## (三) 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

## 別預算 116 年度建設經費，以建構更完整便捷之 交通運輸路網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經本府積極籌編該項特別預算 116 年度建設經費，預計於 115 年 7 月 28 日提報本府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本府函請貴會審議。

### （四）編具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7.40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共核准動支 4.67 億元；又本處亦依預算法規定，將上述核准動支數彙編成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後，業於 115 年 3 月 24 日提報本府第 239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本府於同年月日函請貴會審議。

### （五）編造 114 年度本市總決算等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114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

計表，本處經依決算法、總決算編製要點、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審慎編造完成後，業於 115 年 4 月 28 日提報本府第 239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本府於同年月 30 日函送審計處審核。

##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府編 決算數	府編決算數較預算數 增(+)或減(-)	
			金 額	%
1. 歲入	2,294.38	2,326.02	31.64	1.38
2. 歲出	2,158.10	2,083.61	-74.49	-3.45
3. 歲入歲出賸餘(差短)	136.28	242.41	106.13	77.87
4. 債務還本	132.43	132.68	0.25	0.19
5. 尚須融資調度數	—	—	—	--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	—	—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	—	--
6. 收支賸餘	3.85	109.73	105.88	2,743.84

##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府編 決算數	府編決算數較預算數 增(+)或減(-)	
			金 額	%
1. 總收入(基金來源)	2,392.57	1,883.94	-508.63	-21.26
2. 總支出(基金用途)	2,325.81	1,784.67	-541.14	-23.27
3. 本期損益(餘絀)	66.76	99.27	32.51	48.70

## (六) 建立預算責任制度，以強化預算執行

為提升各機關（基金）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基金）按先期規劃、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等，分年分段核實編列；其中重大新興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如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文化資產保護者，亦要求於規劃設計時先完成相關作業，再依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等，編列工程費用，以符實需。另復於年度終了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 二、會計業務

### (一) 持續精進經費報支簡化作為，以提升會計業務效率

為使各機關(基金)有效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本處持續辦理經費核銷簡化等相關教育訓練及意見交流，透過以法令規章為基礎，輔以實務案例經驗分享之方式，積極培育內部審核種子人員，建構簡化經費核銷之組織慣性。

###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訪查業務，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依 115 年度本府訪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選定本府捷運工程局等 9 個機關(基金)，訪查其內部審核實施狀況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另將 114 年度訪查結果函請受查機關(基金)檢討改善，並提報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審議，以督促尚未改善完竣之受查機關(基金)積極檢討改善。

### (三) 協助本府請購核銷系統改版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

配合本府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改版作業，與本府資訊局持續辦理改善需求訪談，以解

決改版測試作業相關問題，並優化系統操作、經費核銷流程，期提升本府行政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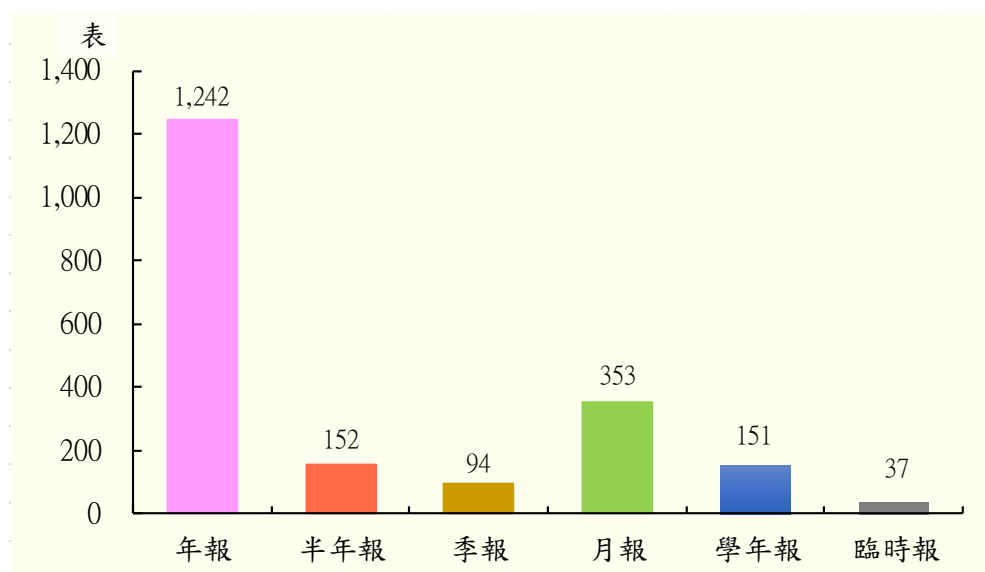
### 三、統計業務

#### (一) 賡續推動本府各機關落實辦理公務統計業務，充實市政基本統計資料

本處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滾動檢討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納入公務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相關公務統計報表，俾使各機關業務決策所需統計資訊更趨完備；115年1至4月計核定本府衛生局等13個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修訂，其中公務統計報表共增訂14表、刪除4表、修訂59表次，截至115年4月底止，本府公務統計報表數計有2,029表。

####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115年4月底 總計2,029表



## (二) 發布市政統計通報，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本處針對重要市政議題，雙週發布「市政統計通報」新聞稿，運用動態統計圖及短篇統計分析，即時呈現本府施政現況及服務績效；115年1至4月計發布9篇市政統計通報，其中屬性別議題計4篇、少子女化議題計1篇、高齡議題計1篇。

### 115年1至4月發布情形

項目	篇數
市政統計通報	9 篇
性別議題	4 篇
少子女化議題	1 篇
高齡議題	1 篇

【附註】：統計分析係依內容資料屬性歸屬探討議題，如少子女化統計分析中，若進一步按性別分析，亦可計入性別議題之篇數，故同一篇分析有可能會涉及2種以上之議題，併予敘明。



## (三) 彙編本市統計電子書，以呈現市府施政成果

為強化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經就自行蒐集及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按月彙編「臺北

市重要統計速報」電子書，按年彙編「臺北市統計年報」，以呈現本府施政成果，並公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應用。

#### (四) 建置並完善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為呈現市政建設成果，並提供本府各機關制定政策參考，本處經建置下列各種統計指標體系：

##### 1、編製本市與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為利施政績效縱向、橫向比較及施政決策參考，按月編製「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持續維護更新本處網站「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另運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統計資料庫資料進行資料蒐集與指標檢討精進作業，從中擇取可取得本市資料之重要統計指標，及資料完整性較高之城市，編製中英對照版「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摺頁。

##### 2、建立多元化應用指標

為呈現本市友善共融施政成果，按年編製「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及「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指標」，另按季彙編「臺北市新住民統計」。

## 115 年 1 至 4 月彙編之臺北市各類統計指標

項 目		形 式	週 期	指 標 項 數 (項)
國市 內指 都標	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00
	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	資料庫	月、年	463
應 用 指 標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	報表 資料庫	年	179
	臺北市新住民統計	報表	季	904

### (五) 精進重要施政項目年度預算之推估，以提升本府資源配置效益

為落實本府市政白皮書，並兼顧財政健全，本處運用本市單齡人口推估結果及關鍵統計指標，推估 116 年度本市生育獎勵金補助等 5 項重要政策所需經費，以協助各機關（基金）精實編列其 116 年度預算案，俾提升本府資源配置效益。

### (六) 編製 115 年度本府氣候預算，以展現本府對淨零排放所做的努力

因應本府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 (SDGs) 及邁向 2050 淨零排放，本處經蒐集挪威首都奧斯

陸、法國、OECD 及 EU 等相關資料進行研究，並參考奧斯陸財務管理模式，與依據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及 115 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溫室氣體減量應辦事項，編製完成 115 年度本府氣候預算，計編列 227.1 億元，並依住商、運輸、廢棄物與農林 4 大部門及預算種類別列示預算金額。

另於本處網站建置「氣候預算及氣候變遷統計」專區，公布本府氣候預算編製結果、氣候變遷觀測指標數據、創編歷程、與氣候變遷議題相關統計分析等，並與國內外相關網站連結，供各界查詢應用及作為相關議題討論之基礎，以具體呈現本府在淨零轉型、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永續發展所做的努力。

減碳路徑(部門)	政策	行動計畫
<b>住商部門</b> (44.5億元，占19.6%)	住商節能儲能創能(1.0億元)	耗能設備汰換(0.6億元)、工商節電輔導(0.3億元)
	既有建築淨零示範(30.8億元)	都市淨零規劃(20.1億元)、智慧綠建築(10.7億元)
	轉型零碳建築(0.9億元)	導入再生能源(0.9億元)
	低碳生活營造(0.3億元)	淨零排放教育宣導(0.2億元)、使用者行為改變(0.01億元)
	既有建築翻修(11.6億元)	設備效能提升與汰換(11.6億元)、建築內外翻修(0.00億元)
<b>運輸部門</b> (162.1億元，占71.4%)	綠運輸提升(156.7億元)	完善綠運輸使用(150.3億元)、友善綠運具環境(6.5億元)
	運具電動化(5.3億元)	燃料運具汰換補助(4.7億元)、加速低碳運具基礎建設(0.6億元)
<b>廢棄物部門</b> (15.8億元，占6.9%)	垃圾減量零廢棄(0.04億元)	污水處理(0.04億元)
	資源循環再利用(15.7億元)	資源再利用(15.6億元)、水循環(0.2億元)
<b>農林部門</b> (4.7億元，占2.1%)	綠資源提升(4.4億元)	海綿城市(3.0億元)、增加綠資源面積(1.2億元)、田園城市(0.3億元)
	綠資源管理(0.2億元)	自然保護區域劣化棲地改善(0.2億元)、林相改造(0.1億元)

115  
年度臺北市氣候預算編列  
227.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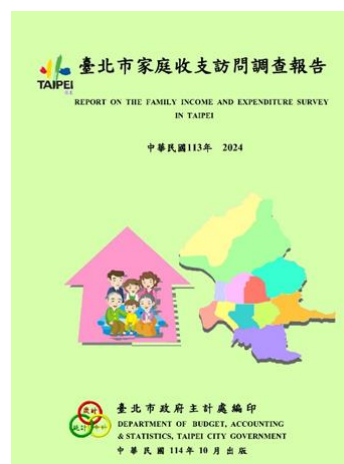
## (七) 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

依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一般統計調查，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核定，另各機關經核定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內容有變更或停辦必要時，須重新報核，俾使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更為周延、完備，並避免重複，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另由本處辦理並經主計總處核定之指定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及「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等 4 項；至 115 年本府各機關預定辦理之一般調查及本處辦理之指定調查，均已列入主計總處「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並於本處網站公告，以供各界查詢。

## (八) 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數據

### 1、家庭收支調查

本處為蒐集本市家庭收支及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俾提供本府相關機關作為改善市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經辦理下列 2 種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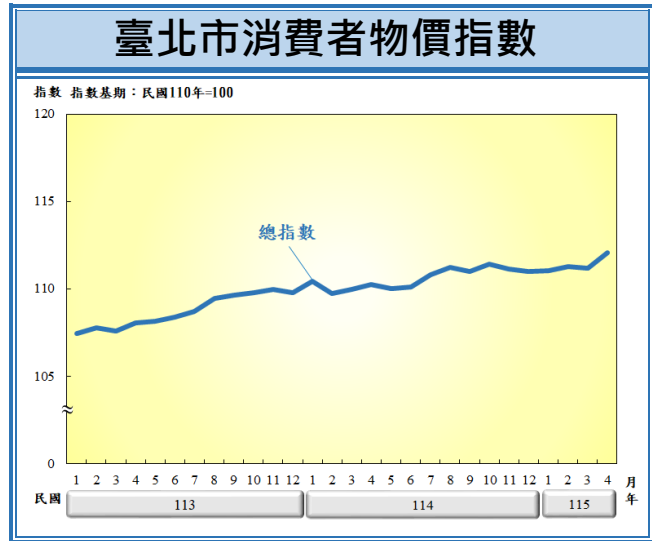
- (1) 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蒐集其所得及消費情形，並經統計及分析後，據以按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 (2) 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350 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帳送交各樣本家庭，並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嗣經定期收回後，加以審核整理及分析，以供政策參用。

### 2、物價調查

本處為了解本市家庭日常各種商品與服務

價格、節慶前後重要商品價格之變動情形，經辦理下列 3 種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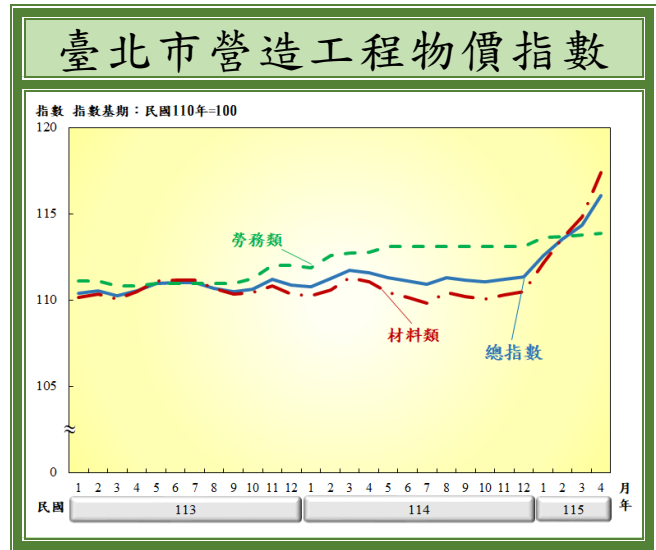
- (1) 消費者物價調查：為觀察本市物價波動情形，本處經按



詢或按月派員赴零售市場與具代表性廠商，實地訪查相同規格且較具普及性與重要性的商品或服務價格，並據以按月編算及發布「臺北市消費者各類物價指數」及編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以作為觀測本市物價變動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另為貼近市民感受，並提供細緻多元之物價指數，經增編購買頻度別及所得層級別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並於本處網站建置「臺北市 CPI 個人體驗區」，以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 (2)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為衡量整體營造工程價格變動狀況與反映本市營造工程材料及勞

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本處經按旬或按月派員訪查本市營建材料之大型供應商、本府所屬工程機關與機具租賃廠商之相關材料及勞務價格，並據以按月編算及發布「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俾供本府有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工程款調整之參據。



- (3) 節慶物價調查：為了解本市節慶前後重要商品物價變化情形，本處經辦理「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蒐集春節及清明節等重要節慶前後商品價格並發布統計結果，以提供本府訂定穩定物價措施及各界參考應用。

## **(九) 強化統計調查複查及檢核工作，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

為確保調查資料品質，本處經透過強化資料審查機制及自行編寫程式精進檢核工作，以提升資料確度：

- 1、藉由複查作業以強化調查資料品質，其中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約選取戶數 5% 進行複查，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約選取 40 項進行實地複查，至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每月約選取 35 項進行電話複查。
- 2、自行編寫程式建置行、職業統計代碼查詢檔及資料檢核程式，經應用在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檢核工作後，已大幅提升工作效率及資料確度。

## **(十)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以供施政參用**

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每五年辦理一次之基本國勢調查，主要係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設備與經營概況等基本資料，以及安全農業、智慧生產、農業轉型等資訊，作為市府發揚在地特色農業與觀光，打造休閒農業搖籃，及研議相關政策之重要參據。

經於 115 年 3 月 2 日由本處主政，成立本府

跨局處之「臺北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推動本市各項普查工作，預訂於同年 6 月底完成實地普查作業，預計普查 1 萬 2 千家。

本次普查首創二階段資料蒐集作業，第一階段為自主網路填報階段(4 月 10 日至 4 月 30 日)，受訪者可依致受訪戶(單位)函說明自行上網填報，不受普查員打擾；第二階段自 5 月 1 日起展開普查員實地訪查作業，受訪者於 6 月 15 日前仍可採用網路填報完成資料報送作業。

#### **(十一) 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統計調查，以供其及本府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中央各部會所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等常川性統計調查，其中實地調查工作均係委託地方政府協助辦理。115 年 1 至 4 月本處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調查，計有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及汽車貨運調查等 4 項調查，俾蒐集相關施政所需之重要統計資料，以供其及本府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 115年1至4月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常川性統計調查

調查名稱	週期	辦理月份	主辦機關	訪查數量
人力資源調查	按月	1-4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約1,900戶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按月	1-4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約1,500家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按年	3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760家
汽車貨運調查	按半年	4月	交通部	172家

## 四、主計資訊

### (一) 精進本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清楚呈現資源分配、施政重點及整體財務狀況

為增進民眾對本市總預算及各機關（基金）預算資訊之了解，爰建置一站式查詢服務平臺，以提供便捷、公開的預算查詢管道。目前該平臺已涵蓋 100 至 115 年度法定預算共 325 萬 6,232 筆資料，累計瀏覽人次達 43 萬人次，使民眾能清楚掌握本市資源分配、施政重點及整體財務狀況。

### (二) 精進本市預（決）算視覺化網站，落實歲計會計資訊公開透明

為增進預（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持續擴增新年度之預（決）算相關資料，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已提供 108 至 115 年度共 6 萬 7,934 筆預（決）算視覺化資料及 114 個動態圖表，供各界查詢下載與加值應用，落實歲計會計資訊公開與透明。

### (三) 精進本市主計資料蒐整平臺，以支援決策及提升主計服務品質

擴增本市主計資料蒐整平臺，其中有關各機關（基金）快速產製歲出專案保留、資本支出預

算考核（包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及中央補助款執行情形等功能，整合運用主計資料，強化主計資訊蒐整，以支援決策及提升主計服務品質。

#### （四）優化統計資訊服務，以提升服務效率

為提升本府統計服務綜效，持續以一步到位維護更新機制，即時由資料庫產製網站發布所需資料；截至 115 年 4 月底計提供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全數 1,505 個資料集及臺北市資料大平臺 561 個開放資料集，逕由資料庫自動產製使用者查詢資料，除強化資料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外，更提升資料更新效率。另定期維護更新「臺北•123」視覺化統計資訊查詢平台，截至 115 年 4 月底計提供 15 類、67 項主題、232 幅統計圖，以展現本市各面向發展實況。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

